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西路 23 号；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

郑和平，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

郑思敏，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

杨松国，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于瑞波，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尤建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高金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刘海英，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郑乾坤，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钦波，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爱红，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英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王松，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得利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14年1月至12月期间，得利斯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董事郑和平控制的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集团”）的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农业”）非经营性占用得利斯资金累计发生额为28,550万元，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11,000万元，得利斯对此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2月至12月期间，得利斯集团子公司山东得利斯畜牧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畜牧”）和得利斯农业非经营性占用得利斯资金累计 16,000 万元，其中得利斯畜牧和得利斯农业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分别为 4,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得利斯对此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 年 1 月 2 日，得利斯向关联方得利斯集团预付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鹏达制衣有限公司股权，直到 2014 年 7 月份得利斯才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得利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1.5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6 条的规定。

得利斯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及其控制的附属企业得利斯畜牧和得利斯农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6 条、第 4.2.10 条、第 4.2.1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得利斯时任董事长郑和平、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松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得利斯董事长郑思敏，董事兼总经理于瑞波，时任独立董事尤建新、高金华、刘海英，监事郑乾坤、郑钦波、郑爱红，时任监事王英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得利斯时任董事会秘书郑思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17.4条、第19.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6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郑和平，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松国，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郑思敏，董事兼总经理于瑞波，时任独立董事尤建新、高金华、刘海英，监事郑乾坤、郑钦波、郑爱红，时任监事王英才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28 日